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南区税务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汕南税限改[2023]0831001号

赵小祥等6户纳税人（具体名单见附件）：

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相关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详见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二条规定，限你（单位）于本通知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南区税务局办理相关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南区税务局

2023年8月31日